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杜义飞)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起开始担任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杜义飞，1974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电子科技大学企业研究中心主任，产业与商业模式创新研究所所长，移动互联商务协同创新中心执行主任，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科组副组长，中国战略管理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外部董事，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重庆机场集团专家库高级专家。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不是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

性的情况。

二、本人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投票情况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杜义飞	9	5	4	同意所有议案	0	0	否	4

(二) 出席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专门委员会	董事成员构成	出席会议次数	审议议案数	投票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米拓、朱波、杜义飞	3	5	同意所有议案
战略发展与 ESG 管理委员会	马朝辉、朱波、杜义飞	2	4	同意所有议案
提名委员会	杜义飞、马朝辉、邓博夫	4	7	同意所有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米拓、杜义飞、邓博夫	2	3	同意所有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场履职时间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履职期间认真审核了提交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对部分议案内容提出了修改完善建议，听取了经营层及相关部门的专项汇报、与内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且有效的沟通。报告期内，对公司上述审议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三、本人工作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仔细审阅董事会议案材料，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 出席独董专门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测 2025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攀钢集团钒钛

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等议案，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有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报告期内，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关注并听取审计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审计计划、定期报告、内部体系评价报告、专项检查等内容，就审计计划的开展、工作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进行了深入交流，全面了解了公司开展的审计、内控工作。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安全。

(四) 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积极参加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其他履职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现场履职及相关工作时间累计达 32 个工作日。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

行现场考察，通过现场查阅资料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座谈交流，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赴公司开展实地调研3次，与公司管理人员就市值管理、战略规划等问题开展沟通交流。2025年6月出席公司董事会务虚会，向董事会作《紧盯产业发展新趋势 推动传统国企战略转型》专题报告，从行业趋势、战略定位、产业链整合等角度为公司“十五五”规划编制提供专业建议。

(六) 本人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聚焦重大事项决策监督。对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股权激励解锁等重大事项，严格审核相关材料，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策依据充分合理。推动公司治理优化，针对监事会改革、制度体系修订等工作，结合新《公司法》要求提出修订建议，推动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治理制度体系，明确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

2.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查阅相关文件，特别针对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事项，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原则，进行客观、公正的判断，审慎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

3. 高度重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强化信息披露质量监督，督促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对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公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进行审慎审阅，提出完善披露内容的建议，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 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保持平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股东会、董事会运行正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

5.关注市值管理工作。对公司《市值管理制度》《2025年度市值管理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进行监督，建议公司加强与机构投资者的常态化沟通，通过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稳定市场预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利用本人专业知识和经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密切关注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决策，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优化管理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并加强与董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为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_____

杜义飞